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訴人 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

上訴人 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上訴人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韻婕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